

于植元校点《林兰香》补校续

李捷鹏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00)

摘要:《林兰香》是清代重要的一部世情小说,但一开始流传不广,直至于植元对其进行校点,才引起学界重视。于植元校点本是该书的第一个简体标点整理本,保留了批点和夹批,是目前研究《林兰香》最通行的本子。但是,此校点本尚存在一些疏漏之处,如脱文、衍文、音近或形近讹误、断句失误等。现在在此基础上再次补校,以求恢复小说的文本原貌。

关键词:林兰香;于植元校点;简体标点;整理本;校勘

中图分类号:I207.4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1-0136-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1.022

On the Supplementary Emendation by Yu Zhiyuan in *Lin Lan Xiang*

LI Jie-peng

(Huashang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dong Guangzhou 511300, China)

Abstract: *Lin Lan Xiang* is an important novel of humani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the beginning of the spread is not wide until Yu zhiyuan's emendation attracted more academic attention. Yu's emendation is the very first edition about simplified punctuation since some annotates were kept and is popular for the research of *Lin Lan Xiang*. However, some inadvertence can be found in this edition for the pronunciations, forms and sentence segmentation etc. . Based on this edition, supplementary emendation is needed for the restore of the original text.

Key words: *Lin Lan Xiang*; the emendation by Yu Zhiyuan; simplified punctuation; arranged edition; emendation

《林兰香》是清代重要的一部世情小说,可惜一开始流传不广,研究者极少。直到1985年春风文艺出版社推出了于植元校点的《林兰香》,该书才引起学界的重视。于植元校点本(以下简称“于本”)^①是《林兰香》的第一个简体标点整理本,其保留了寄旅散人的批点,对《林兰香》的研究影响很大。可惜这个点校本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于是笔者对于本进行了补校,撰文《于植元校点〈林兰香〉补校》(《河池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中华书局曾于2004年出版了徐明点校的《林兰香》,这个版本的文

字错误较于本少,但只有原文,没有收入寄旅散人的评点,作为研究用有些欠缺。所以在《林兰香》研究中,于本仍有重要作用。有鉴于此,笔者撰此续文,继续对于本进行补校,以求更精确地恢复小说文字原貌。

笔者所用对校的底本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古本小说集成系列中的《林兰香》(以下简称“集成本”)^②。为便于读者对照,本续文仍依旧例,所引于本文字之首所列数字依次为于本的回、页、行数。然后,提行以“按”字标出笔者考订、评论

收稿日期:2015-04-16

作者简介:李捷鹏(1978—),男,广东潮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明清小说研究。

①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林兰香》,题为:随缘下士编辑,于植元校点。据以校点的底本是大连图书馆藏道光十八年戊戌(1838年)本衙藏版本。

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古本小说集成:林兰香》是据杭州大学中文系所藏道光十八年本衙藏版本影印。其前言注明:杭大本原缺卷五(39-44回),今依大连图书馆相同版本补配。为便于阅读,直接插在文中,不作辑补处理。

之意。下面分四部分举数例以求教于方家。

一、脱文

1. 7. 16 忙中插一段。

按:集成本“插”下有“此”字。

2. 9. 13 昨有传来亲笔字,教我母子照常度日。

按:集成本“字”下有“样”字。

2. 12. 5 我家无福受此媳耳。

按:集成本“媳”下有“妇”字。

3. 22. 21 可无恩荫?

按:集成本“可”上有“不”字。“恩荫”后问号当作句号。

5. 37. 17 耿通政不受请托。

按:集成本“通政”下有“虽”字。

10. 78. 17 美男美女相爱。

按:集成本“相爱”下有“相怜”二字。

11. 85. 10 恨只恨天不随人事。

按:集成本“事”下有“多”字。

12. 95. 17 昭明意。

按:集成本作“取昭明之意”。

13. 103. 3 巧言如簧。

按:集成本“簧”后有“不觉其谗”四字。

19. 146. 4 张大张本系甲科。

按:集成本“张大张”下有“诸人”二字。

20. 159. 17 不办此妙事。

按:集成本“不”下有“能”字。

22. 172. 23 只是他大些。

按:集成本“他”下有“来头”二字。

29. 225. 1 疼咧咧。

按:集成本作“疼咧痒咧”。

31. 245. 7 宿根秀美也。

按:集成本在此句下有“伏第六十二回”数字。

31. 245. 8 备云屏者,适以备彩云入。

按:集成本无“入”字,在此句下有“人间事难可逆料,大抵如此”数字。

35. 275. 6 大胜不无大挫。

按:集成本作“有大胜不可无大挫”。

36. 283. 16 暗香。

按:集成本作“暗指香儿”。

45. 351. 16 忿愤于中,此琴弦所以断。

按:集成本“断”下有“也。迨镇物出,愤斯解

矣”数字。

45. 351. 20 上四十四回,下四十七回。

按:集成本“上”上有“应”字,“下”上有“伏”字。

47. 364. 2 只是顺哥,全要三娘了。

按:集成本“要”下有“靠”字。

59. 457. 9 以见不忘勤苦之意。

按:集成本“忘”下有“祖先”二字。

61. 471. 2 耿顺将两篇《哀歌》放在纸堆上

按:集成本“纸”下有“钱”字。

二、衍文

6. 42. 14 因病休致仕。

按:集成本无“仕”字。“休致”指官吏年老去职,^{[1]177}本句意思表达已经完整,故此处“仕”明系衍文。

30. 235. 4 身死则心安。

按:集成本无“身”字。文中下一句作“死亦何益”,亦无“身”字,故确系衍文。

40. 308. 3 我只知道他有德者必然有寿。

按:集成本无“知”字。本句“我只道”,对应下一句“谁知”,明矣。

46. 374. 6 朝廷旦且敕为继母。

按:集成本无“旦”字。

55. 428. 24 这一来有分教:分明教多病郎君。

按:集成本无“这一来有分教”六字。

三、讹误

(一)音近致误

1. 7. 10 记二月,故作紧语,却反耽延,以见事势之难料也。

按:“事”,集成本作“时”。“耽延”者,“时”也,故应以“时势”为是。

4. 31. 13 姐姐要见妹丈,故不怕妹妹吃醋,犹不怕小姨夫见了大姨有望蜀之思耶?

按:“故”,集成本作“固”。下文有“犹不怕”,故上文作“固不怕”,明矣。

9. 66. 15 或者可以速其鹤架。

按:“架”,集成本作“驾”。“鹤驾”谓仙人的车驾,^{[2]5039}故应以“鹤驾”为是。

20. 153. 7 将所授诗文默送一过。

按：“送”，集成本作“诵”。诗文宜用“默诵”，是也。

20. 154. 13 就如唐诗。

按：“诗”，集成本作“时”。下文列举李、杜、元、白、王、杨、卢、骆等人，皆唐人，故曰“唐时”，是也。

21. 167. 23 居家易忍。

按：“易”，集成本作“宜”。

39. 302. 8 我看春畹素装淡服。

按：“装”，集成本作“妆”。

41. 316. 17 这点东西。

按：“点”，集成本作“粘”。上文已说是粽子，故下文说是“这粘东西”。

42. 324. 8 尚在计议未绝。

按：“绝”，集成本作“决”。

54. 419. 23 抛开活着的恩义不讲。

按：“义”，集成本作“意”。

56. 430. 20 可备雇问者也。

按：“雇”，集成本作“顾”。

57. 439. 9 眼前如万里，荷顾盼，故作俦张。

按：“俦”，集成本作“涛”。“涛张”指虚诞放肆。^{[1]2922}故应以“涛张”为是。

61. 474. 2 同其主过其父。

按：“主”，集成本作“祖”。与父相对，宜用“祖”字，明也。

62. 480. 12 三事加功。

按：“功”，集成本作“攻”。

(二) 形近致误

1. 3. 2 姓耿名朗字璘照。

按：“朗”，集成本作“腺”。耿腺是全书男主人公，弄清楚他的名字很有必要。寄旅散人此处批点：“腺与朗同，耿姓腺名，其为明也小矣。”这里明确指出“腺与朗同”，然“耿腺”实不宜写作“耿朗”。按照古人兄弟间的取名规则，“如果是单名，兄弟名皆有相同的偏旁部首”^[3]，耿腺的兄弟都以“月”旁为名，如“耿服”“耿聆”，“月”旁都在左边，故应以“耿腺”为是。其后于本中所有“耿朗”处，皆应改作“耿腺”。

1. 7. 11 立三十三回从戒之案。

按：“戒”，集成本作“戎”。

2. 10. 21 乞赐刑臣只严审可用，自然明白。

按：“乞”，集成本作“乞”。

2. 14. 5 戒论得是。

按：“论”，集成本作“谕”。

5. 39. 19 且伏第七回和诗之案。

按：“第”，集成本作“笔”。

6. 46. 20 足证莫逆。

按：“证”，集成本作“征”。“征”字有证验、证明之意，^{[2]2260}集成本中原做“徵”，当是繁简转化后形近而误。

19. 150. 17 口角便私。

按：“便”，集成本作“偏”。

19. 151. 6 人情也，长心也。

按：“长”，集成本作“良”。

30. 237. 11 少见多悟。

按：“悟”，集成本作“怪”。

30. 238. 4 无死法故能隐恶而终伸于人之上，此阳中之阴也。

按：“恶”，集成本作“忍”。此处论爱娘，下文论及梦卿，曰“无生气虽亦能忍，而不耐人之欺，此阴中之阳也”，故上文应以“隐忍”为是。

33. 255. 3 表如游击都督。

按：“如”，集成本作“加”。此处“加”系加官之意也。

34. 263. 11 如今精神短小。

按：“小”，集成本作“少”。

34. 266. 9 心肆其谤。

按：“心”，集成本作“必”。

35. 274. 21 不欲以得了骄人。

按：“了”，集成本作“子”。

39. 303. 15 不啻加几十倍。

按：“几”，集成本作“儿”。此处系康夫人梦到燕梦卿跟她说话，“儿”是梦卿自指。

39. 305. 12 龙同油。

按：“龙”，集成本作“尤”。

42. 327. 16 此分明是耿、林、宣三人借赏菊以欢春畹耳。

按：“欢”，集成本作“观”。此时春畹尚未为妾，三人“观”其所为，是也。

49. 378. 12 且至于嗣有人。

按：“于”，集成本作“子”。

51. 392. 12 不妨以直极怨。

按:“极”,集成本作“报”。

52. 405. 5 所讲乃人所周知。

按:“周”,集成本作“同”。

52. 405. 22 三人一连同出。

按:“同”,集成本作“问”。

58. 452. 21 彼是偷春。

按:“春”,集成本作“看”。

58. 453. 3 大爷一去不同。

按:“同”,集成本作“回”。

59. 454. 12 后因未识大司马列奏于终。

按:“未识”,集成本作“未议”。

62. 476. 21 闭向春风倒酒瓶。

按:“闭”,集成本作“闲”。

63. 489. 9 末又结以蓝因旧府童养正生死为缘。

按:“因”,集成本作“田”。燕玉祖居蓝田,故曰蓝田旧府,应以“蓝田”为是。

63. 484. 5 律协五首。

按:“首”,集成本作“音”。

63. 485. 9 眼中还似有珠翠之客。

按:“客”,集成本作“容”。

(三)其他讹误

7. 55. 16 许多知己收结出和字本旨。

按:“多”,集成本作“为”。“知己”下当加句号。

13. 100. 10 空厢孤影到花蹊。

按:“到”,集成本作“立”。此句下有寄旅散人批点:“言一己之独立”。则当作“立”无疑。

21. 167. 3 画出知情女郎情态。

按:“知情”,集成本作“知事”。

32. 248. 6 爱娘因留梦卿同榻,梦卿道:“不可!日间相会,亦是色媚人。”

按:集成本无“因”字。“会”,集成本作“聚”。“亦”,集成本作“已”。

33. 255. 7 谁知梦卿有孕。

按:“谁”,集成本作“虽”。

37. 291. 1 耿朗此时真朗然,亦非复向时耿朗之小明也。

按:“矣”,集成本作“亦”,逗号应从“然”下移至“矣”下。第二处“耿朗”,集成本作“耿耿”。

39. 305. 18 此一段以不可忘恩为慰。

按:“忘恩”,集成本作“妄思”。

46. 374. 13 说得梦亦心事出。

按:“亦”,集成本作“卿”。

48. 371. 22 还望帮助你。

按:集成本作“还望你帮助”。

50. 389. 17 前之诗是三等

按:“等”,集成本作“首”。

61. 470. 23 泪湿泉下土。

按:“泪”,集成本作“莫”。

62. 481. 15 无一韵句,足见其富贵一生也。其弟三人,亦无一人不得意语,又生乐事,斯亦足矣。

按:“韵”,集成本作“弱”。“亦无一人不得意语”,集成本无“人”字。“又”,集成本作“人”字。

四、断句失误

2. 10. 19 若云不知,钱可用为奸,糊涂蒙混,已荷圣恩降级调用矣。

按:“若云不知”后逗号应删去。

4. 25. 10 小夫妻若不知尊长,虽好也是无用。

按:“知”,集成本作:“和”。“也”,集成本作“亦”。全句当作:“小夫妻若不和,尊长虽好亦是无用。”

9. 70. 14 记二月初与下晦日相映病字,伏第十回之死。

按:全句当作:“记二月初,与下晦日相映,病字伏第十回之死。”

10. 79. 13 欲说死,先说病,好似可不死了,故作开笔。

按:“病”下句号当移至“好”下。正文言大刚病已痊愈,批点亦言“先说病好”,正是对应。

11. 81. 20 此不必论及,耿家早另有佳偶。

按:“及”,集成本作“今”。全句应为:“此不必论,今耿家早另有佳偶。”

11. 85. 19 若梦卿后来言不应,必就如此簪半路分折。

按:“必”,集成本作“心”。故全句应为:“若梦卿后来言不应心,就如此簪半路分折。”

11. 87. 20 能肯人必不能肯宣节,固女中侠士。

按:“节”,集成本作“卿”。全句当作:“能肯人必不能肯,宣卿固女中侠士。”

11. 88. 5 才貌俱赋于天有,何可忌?

按:“有”下逗号当移至“天”下。

15. 119. 8 即平日疏懈遇事,偶能出力亦必量与赏赐。

按:此句当作:“即平日疏懈,遇事偶能出力,亦必量与赏赐。”

16. 128. 21 盖夫妇非友道比焉,晓人自当知之。

按:“比”,集成本作“此”。全句当作:“盖夫妇非友,道此焉,晓人自当知之。”

24. 190. 8 通身用代字,决不惟省文省事。

按:“字”下逗号当移至“诀”下。

31. 242. 1 若遇太冷日子时,婆子连锁都不开。

按:“时”,集成本作“封”。全句应为:“若遇太冷日子,封婆子连锁都不开。”

33. 254. 3 其时勋旧子弟抽弓佩剑,在帐下效力者有郭汾阳、康宁、邓希禹、常胜等,诸人甲科子弟,投笔弃儒。在府前献策者有山镇、桓如虎、海晏、杨大烈等诸人,孟征俱用为战将谋士。

按:全句应为:“其时……常胜等诸人,甲科子

弟投笔弃儒,在府前献策者有……”

36. 283. 22 仙源指蓝田旧府者,宋人临死赋诗。

按:“者”,集成本作“昔”。全句应为:“仙源指蓝田旧府,昔宋人临死赋诗。”

56. 431. 20 又得了香儿、彩云两处绝户,产业自当舒心快意。

按:“户”下逗号应移至“业”下。

64. 497. 5 妄念如邪念,何如夫人责之太过。

按:“如”,集成本作“比”。全句应为:“妄念比邪念何如,夫人责之太过。”

[参考文献]

- [1]广东、广西、河南、湖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M].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2]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M].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 [3]周裕锴.谈名道字:中国古人名字中的语言文化现象考察[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0-18.
- [34]杜常顺.明代留住京师的藏传佛教僧人[J].中国藏学,2005(2):59-66.
- [35]陈楠.明代乌思藏“五教王”考[J].民族史研究,2010(5):21-45.
- [36]胡启银.明永乐时期藏传佛教在汉地的传播和影响[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2010,24(4):17-20.
- [37]高文.从宗教方面看明朝中央治藏政策之变化[J].西安社会科学,2012,30(1):51-53.
- [38]邓前程.藏区僧俗首领朝贡与明朝对藏主权问题辨析[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8,35(5):126-132.
- [39]陈楠.论明代留京藏僧的社会功用[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8,35(5):19-25.
- [40]邓前程,邹建达.明朝借助藏传佛教治藏策略研究:与元、清两朝相比较[J].思想战线,2008,34(6):36-42.
- [41]张治东.明代藏区僧官制度探究[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11,32(1):27-33.
- [42]何孝荣.论明宣宗崇奉密教[J].社会科学战线,2012(7):84-92.
- [43]马啸.明朝与蒙藏地区政治互动模式初探[J].西藏研究,2008(2):15-26.
- [44]邓前程,邹建达.缘俗立教,加意诸羌:明朝一项重要治藏治策研究[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9(3):33-39.
- [45]赵现海.洪武初年明朝、北元、高丽关系与地缘政治格局[J].古代文明,2010,4(1):90-114.
- [46]杨福泉.明代的治藏政策对纳西族和藏族上层之间关系的影响[J].云南社会科学,2004,(1):71-77.
- [47]索文清,雍继荣.多封众建,因俗以治:从历史文献文物看明代对西藏的治理[J].中国西藏,2004,(1):44-47.
- [48]黄伟.历代中央政府治藏方略的演变传承[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4):29-33.
- [49]卢秀璋.论元明清历代王朝对西藏的有效统辖和治理:兼斥达赖集团等在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问题上的谬论[J].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4):152-161.
- [50]邓前程,徐学初.务宜远人:明朝藏地僧俗贡使违规私茶处罚的立法与实践[J].西藏研究,2006,8(3):6-11.
- [51]胡长云.元明清时期的治藏法制略论:以“赔命价”的发展历程为视角[J].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12,10(5):13-17.

(上接第106页)